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玉
　　黃建翔（原名黃永達）
　　黃陳秀櫻
　　黃珮婷（原名黃淑美）
　　黃裕斌
　　黃偉銘
　　黃瑞欽
　　黃偉鴻
　　黃婉玲
　　黃永璋
被上訴人　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進行土地協商讓售程序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8月4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8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度上字第18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0年9月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